

區頭汴坑溪一江橋上游河道雜樹淤積，旋即於前開地點辦理雜樹木清除作業，並於汛期前完成，該處土堆係因頭汴坑溪上游護岸工程暫時堆置，已於 101 年 7 月清運完成。另三河局已發包「大里溪水系高灘地雜草木剷除計畫」，針對雜樹木叢生等有礙水流等情事，即時進行清理作業。

- 二、另有關頭汴坑溪疏濬部份，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過境造成下游河段淤積，三河局已規劃立仁橋至新仁橋河段疏濬作業，預計清疏 16 萬立方公尺，可有效疏通下游河道增加排洪量，維護河道及河川正常排洪機能。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0）

羅委員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本院核定之「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具體行動計畫」，積極促進傳統產業全面升級、強化新興產業發展，例如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協助規模不大但具備品牌技術及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深化技術，拓展品牌至全球市場；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以形塑創新高值、安全安心、永續生態之傳統產業。藉由前開政策之執行，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發展特定領域之關鍵技術，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並提供優質工作機會。
- 二、為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政府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啟動「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下簡稱回臺投資方案），施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方案針對臺商回臺投資提供協助解決人力、土地資訊、設備進口等問題及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措施，於人力、土地、資金、行政便捷等方面提供必要之協助，加強臺商回臺投資誘因。
- 三、為吸引具競爭力臺商回臺投資，其資格要件必須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或關鍵零組件產業、在臺設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等 4 項條件之一。另臺商回臺投資金額亦需達到一定門檻，如高科技產業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以上，其他產業則達 1 億元以上，同時完成投資後 1 年內須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投資計畫須於 3 年內完成。經審認符合資格要件者，始得適用該方案相關優惠措施。
- 四、透過回臺投資方案之推動，將可吸引具競爭力之臺商回臺投資，強化高附加價值供應鏈並爭取新興產業發展時間，並可直接促進國內投資，增加就業，藉由改善產業結構，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使我國經濟朝向長期穩定成長方向邁進。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6)

紀委員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大甲溪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橋樑上、下游 500 公尺河段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範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依「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八點：「因跨河建造物之設置，造成河床變化致影響河防安全或其他建造物安全時，河川局得要求申請施設單位就跨河建造物上下游五百公尺範圍內之河床地形做適當處理。」之規定，要求施設單位辦理相關疏浚措施。
- 二、就整條河域做全盤檢查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將持續觀察河道變化情形，依實際需要辦理疏浚或河道整理，以維護河防安全。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7)

紀委員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所關切國道 1 號后里區公館里路段噪音困擾問題，本部高公局曾接獲民眾多起陳情，整理摘要說明如下：

(一)已辦理噪音監測作業並符合管制標準部分：

1.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假陳情人張先生住家附近辦理第 1 次噪音監測作業，監測結果其部分時段超出管制標準，惟高公局中工處對其監測值提出監測值與車流量間變化不符學理之陳述意見，並經環保局確認有其他噪音源影響，應重新辦理監測。環保局於 100 年 8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噪音監測作業，惟監測結果仍有部分時段有不合理因素，該局決定配合陳情人時間再辦理監測。
2. 環保局於 101 年 6 月 6 日辦理第 3 次噪音監測作業，經該局檢核監測錄音檔，仍有非車輛行駛噪音干擾，無法據以判定該路段是否超出管制標準，並請高公局中工處再與陳情人協調是否有再次監測之必要。最後環保局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辦理第 4 次噪音監測作業，本次監測結果各時段均符合管制標準。

(二)待辦理噪音監測作業部分：

高公局中工處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陳情人及環保局至現場勘查後決議，請環保局選擇適宜之秋冬季節並擇一距高速公路最近之陳情戶為代表，再重新辦理噪音監測作業，並通知陳情人及高公局中工處會同辦理。案經高公局中工處洽環保局表示，因相關監測儀器數量有限及近日天候不良等因素，將於近期再辦理噪音監測作業。